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0]第 21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专字[2020]第 21 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就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次调整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 年 2 月 25 日，公司在内部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2019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核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5、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因 3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1 人调整为 2,026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0,00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532 万份，预留 468 万份）调整为 29,651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183 万份，预留 468 万份）；确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的独立意见》。

6、2019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宜的意见》。

7、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26 人调整为 2,02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9,651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183 万份，预留 468 万份）调整为 29,610 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29,142 万份，预留 468 万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核查调整后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核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意见》。

9、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7.64 - 0.18 = 7.46$ 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向 1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468 万份，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5 日，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7.27 元/股。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独立意见》。

11、2020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宜的审核意见》。

12、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本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 9,791.20 万份。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13、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部分予以注销的意见》。

14、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5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7.46 - 0.165 = 7.295$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P = P_0 - V = 7.27 - 0.165 = 7.105$ 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事项已经

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调整的方法及内容如下：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及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时，按照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714,312,78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65 元（含税）。此次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实施完毕。

根据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0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295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105 元/份。

2020 年 10 月 16 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行为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公司和本所各留壹份，其余贰份由公司分别报相关部门。



经办律师： 李大明
李大明

负责人： 金山
金山

常娜娜
常娜娜

2020年10月16日